

退休 / 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

※本欄位填寫說明：

1. 請分點條列說明。
2. 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，勿僅填寫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單位及職稱。
3. 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。
4. 本欄位請填寫退休/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，退休/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。
5. 字數限制：1,000 字以內。

一、
二、
三、

※佐證資料說明：

1. 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2. 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，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1.
2.
3.

教育理念 (30 字以內):

推薦單位 (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組織、基金會)	名稱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傳真：	

初審 縣市政府	初審意見 (1,000 字以內，必填):				初審 縣市政府 推薦順序 (必填)	
	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須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複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務必填寫初審意見（1頁以內）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不得超過4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；內文字體請設定為標楷體14字型、行距-最小行高0pt；姓名一律以正楷書寫。
- 三、本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2張（1張實貼，1張浮貼）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。
- 四、受推薦人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五、「個人簡介」與「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」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- 六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七、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檔，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案，請以A4大小列印，並以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- 八、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九、推薦表、個人照、佐證與參考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
- 十、本表送出前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助檢視本表各欄位是否確實完成填列，上傳良師興國網站內容應與紙本推薦表內容一致。